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C8X-2022-0023

合同名称：2022年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宣传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67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协助甲方提供 2022 年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协助甲方提供 2022 年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宣传推广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活动内容要求

**(1) 视频拍摄制作：**围绕 8 期课程现场进行拍摄录制，并对拍摄素材进行视频剪辑，每集剪辑成片不少于 25 分钟。同时，根据每集成片素材剪辑制作不少于 2 期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6 分钟。视频要求拍摄角度专业，画面清晰、内容精准、音效显著，具有传播效果。

**(2) 宣传海报制作：**围绕 8 期课程制作 8 张海报，便于传播活动相关信息，海报要求美观大气，契合生态环保主题。

**(3) 宣传推广：**为扩大活动的宣传覆盖面和参与度，采用平台直播、短视频平台宣传、微博话题运维、其他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实现递进式、持续式传播，有效形成延续式品牌效应。具体要求如下：

**平台直播：**8期课程视频在一直播平台进行内容直播，直播8次，线上观看总人数达500万人次以上；

**短视频平台宣传：**在抖音等短视频平台发布剪辑的短视频，总浏览量不少于8万人次；

**媒体平台宣传：**除在京环之声平台发布内容之外，围绕活动宣传稿件，课程视频、短视频等内容，在各大网站，新媒体平台，视频平台发布频次不少于60频次；

**微博话题运维：**全年围绕活动运维总话题，进行话题热度运维服务，实现全年微博话题总阅读量不少于5000万人次。

## 2. 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业绩，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数不少于10人。

## 3. 质量控制要求

提供的服务要满足采购人对可靠性、易用性、时效性、灵活性等需求的要求。

## 4. 其他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文字材料、照片、视频、配音等不能有任何版权上的争议。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 /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22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00元）。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154000.00元）。2022年11月20日前，乙方按照工作方案完成进度计划，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银行账号：11050170530000000139

银行行号：105100012075

联系人和电话：洪迎迎 010-63260520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22000.00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 8 期课程进行现场拍摄录制、剪辑、直播，海报制作、短视频制作发布、微博话题运维、媒体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提交 8 期课程资料，电子版本 1 份。

##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

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履约验收程序：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双方确认的第三方专家共同组织项目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提供项目结案报告，以招标响应文件、合同等为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项目结案报告应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三份。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

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

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  
传中心

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龙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于世平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于勇

联系人：

经办人(签字)：

于勇

电话：

010-63260520

电话：010-82655072

日期：

2022.5.18

日期：2022.5.18

附件 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推广（招标编号：2241STC61508）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推广

中标金额：220,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6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8255



附件 2: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印章）

承诺人（法人）：阿边边

2022年5月18日

